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茂退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关于股份质押等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秀玉	80,000,000股	2020年1月3日	2020年5月27日	福建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6%
陈秀玉	160,000,000股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5月28日	福建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2%

2、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玉	否	24,000万股	2020年6月2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7%	为其相关债务提供增信
合计	—	24,000万股	—	—	—	61.0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39,2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7%，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5%。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2,03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

二、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陈秀玉提供的《关于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告知函》，其因债务纠纷于2020年5月11日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24,297万股股份，司法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5月11日，解除冻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

2020年5月28日，上述被司法冻结股份中8,297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手续；2020年5月29日，上述司法冻结股份中16,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手续。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

陈秀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